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163—20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06-14 发布

2019-07-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4.1 标准分级 2

 4.2 标准限值 2

5 污泥管理要求 2

6 监测要求 2

7 实施与监督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水务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水利管理处、上海碧波水务设计研发中心、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时珍宝、陈静、吴伟峰、洪祖喜、严寒、沈于田、张建频、林卫青、张心良、洪宏、胡昕晔、高程程、杨静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泥管理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等。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市域范围规模小于 300 m³/d 的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规模不小于 300 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参照 GB 18918 的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质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含乡村旅游污水),主要包括洗涤、淋浴和厕所等排放的污水,不包括混有工业废水或规模化养殖废水的污水。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3.3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new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标准分级

4.1.1 出水排入 GB 3838 地表水Ⅲ类环境功能及以上水域(包括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水域以及其他重点生态保护和建设区)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

4.1.2 出水排入其他水域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一级 B 标准。

4.2 标准限值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一级 A 标准	一级 B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 mg/L	60 mg/L
3	悬浮物(SS)	10 mg/L	20 mg/L
4	氨氮	8 mg/L	15 mg/L
5	总氮(以 N 计)	15 mg/L	25 mg/L
6	总磷(以 P 计)	1 mg/L	2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a	0.5 mg/L	1.0 mg/L
8	动植物油 ^a	1 mg/L	3 mg/L
^a 仅针对含乡村旅游污水的处理设施。			

5 污泥管理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合理处理处置,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泥质标准后,可就地还田、还林等。

6 监测要求

6.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样点应设置在排放口处,并设置标识。

6.2 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与采样的时间等要求,按行政主管部门污染源监测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执行。

6.3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按表 2 执行。

表 2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测定方法	依据标准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7 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地方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T 1163—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9年10月第一版 201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195 定价 14.00 元



DB31/T 1163—201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